

 您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信息公告](#) > [教务科](#) > [正文](#)

关于2022级应用物理学强基计划学生本科阶段分流考核的通知

时间:2023-09-19 来源: 作者: 点击: 1785次

根据培养方案，应用物理强基计划采用本、硕、博衔接培养方式，实行阶段考核和动态进出管理办法，结合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2022级应用物理学强基计划学生本科阶段分流考核安排如下。

一 总则

- 1 “强基计划”在本科阶段实行阶段考核和分流机制，分别在大一和大三年级末针对学生的专业兴趣、科研志向、多元潜力等方面进行阶段性考核，提升学生的能力、培养长期发展的潜力。
- 2 未通过大一阶段考核的学生，分流进入应用物理专业普通班学习；
- 3 未通过大三阶段考核的学生，分流进入应用物理专业普通班学习；
- 4 通过大三阶段考核的学生进入研究生转段阶段；

二 分流标准

强基计划学生在本科阶段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进入拟分流名单，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 2 自愿放弃强基计划培养；

3 本科学段自入学至分流时间节点期间，综合测评成绩进入班级倒数20%，或未参与科研实践项目训练；

4 因身体或其它不可控原因，不能继续完成学业

三 分流程序

1 **2023年9月26日前**，教务管理办公室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及参与科研实践项目训练情况，确定拟分流学生名单；

2 **第7周（10月9日至13日）**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由学生科研指导教师、系主任、教授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对进入拟分流名单的学生进行答辩评审，确定最终分流名单；

3 最终分流名单经学院公示后报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分流学生进入应用物理学专业普通班。

4.自愿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需在**9月25日前**提交纸质档申请书到教务管理办公室，经学院讨论审批后报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分流进入应用物理学专业普通班

四、本方案至公布之日起执行。本方案由物理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本方案将适时修订。

物理学院

2023.9.19



电子科技大学——物理学院 版权所有

沙河校区地址：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4号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科研楼二楼 邮编：610054

Copyright@ 2005-2013 School of Physics